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永安市财政局

永应急 [2024] 39号

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 知》(明财(建)指[2024]85号)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第 二批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0 万下达给你乡镇(具体金额见附件1),统筹用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,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 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、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,款列"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"功能科目。 请专款专用,强化资金管理,加强业务统筹协调和监督,保障项目有序推进。同时,请进一步按照绩效目标表(详见附件2)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二批洪涝 灾害救灾补助)资金分配表 2.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二批洪涝 灾害救灾补助)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(街道)	分配资金	备注
1	小陶镇	8	
2	罗坊乡	4	
3	洪田镇	11	
4	大湖镇	3	
5	安砂镇	1	
6	贡川镇	1	
7	槐南镇	2	
	合计	30.00	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	市财政局 市应急管理局		补助项	目/区域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资金	资金总额:		30		
				其中: 财政拨款		30		
	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 目标	央自然 19号)	灾害救灾 ³ 等规定,	资金管 用于受	助条例》、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 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21〕245 号 党灾地区开展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求 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、倒损民房修复	号)和《福建》 效助工作,重,	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 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	!办法》(闽》 人员、排危	财规〔2022 除险等应急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2/7/17 1/1		三级指标		目标值	完	成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拟拨付灾区的中央自然灾害救 灾资金拨付实施率(%)		100		
				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 险等应急处置任务完成率(%)		100		
				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 完成率(%)		100		
				受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率(%)		100		
		质量指标	采购抢险救援、救灾救助等设备 和物资合格率(%)		100			
			救助标准	执行,一般 (应急救助标 生活救助助期 一定,救生活救助, 一次, 一般 一次, 一般 一次, 大概, 大概, 大概, 大概, 大概, 大概, 大概, 大概, 大概, 大概	文交资金、物资分配标准 是不低于国家救助标准 切:人均100元;过渡期 标准:按照每人每月1000 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 故助。因灾遇难人员家属 註: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 切标准给予补助。)			
				重建房屋质量	符合国]家规定的设防标准		
		时效指标	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 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乡(镇)财 政所需时间	<	≤30 个工作日			
			搜救人员、排除危险等抢险救援,以及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 急整治	灾害ź	发生时,越快越好			
			倒塌严损房屋重建完成时限	2	2025 年春节前			
		成本指	話标	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		30 万元		
	效益	社会效益指	灾区社会秩序		稳定有序	<u> </u>		
	指 标	标		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	≤1 次		
	满意 度指 标			受灾群众投诉率		≤0.1%		